

#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晋建管规字〔2022〕236号

##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修订印发《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的通知

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城市（乡）管理局，太原市房产管理局，太原、大同、长治、晋城市园林局（中心）：

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通知》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我厅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，确保执法行为合法、合理，切实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，我厅依法对现行《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进行了修订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本《裁量基准》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，

原相关裁量基准自本《裁量基准》实施之日起废止。

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2年12月30日

(主动公开)